

## 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### 第一百一十篇 主被釘十字架（二）並埋葬

讀經：太二七 51~66，可十五 38~47，路二三 47~56，約十九 31~42

#### 壹、主被釘十字架（太二七 51~56、可十五 38~41、路二三 47~49、約十九 31~37）

##### 一、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：

1. 這表徵神與人之間的間隔除去了，因為基督所取之罪的肉體（羅八 3），就是幔子所象徵的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（來十 20）。
2. 從上到下，指明幔子的裂開，是神從上頭的作為。因為罪已經受了審判，罪的肉體已經被釘十字架，神與人之間的間隔就除去了。如今進到神面前的路為我們打開了。主的死有何等奇妙的功效！祂的死不是殉道，乃是贖罪的行為。

##### 二、地震動，磐石崩裂：

1. 地震動表徵撒但背叛的根基動搖了，磐石崩裂表徵撒但屬地之國的營壘崩潰了。
2. 阿利路亞！這是何等的死。因著神的義完全得了滿足，基督的死就能如此有功效。

##### 三、墳墓開了，已睡聖徒的身體，多有起來的：

1. 墳墓開了，表徵死亡和陰間的能力已被勝過並征服了；
2. 已睡聖徒的身體起來，表徵基督之死釋放人的能力。
3. 馬太二十七章五十三節說，到主復活以後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，進了聖城，向許多人顯現。在預表裡，初熟的莊稼不是一根麥穗，乃是一捆麥子；這不僅預表復活的基督，也預表在祂復活之後，從死裡復活的聖徒，如這裡所啟示的。

##### 四、在血與水中流出：『惟有一個兵用槍扎祂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』（約十九 34）

1. 從主被扎的肋旁，流出兩樣東西：血和水。血是為著救贖，為著買教會（徒二十 28）而對付罪（約一 29，來九 22）；水是為著分賜生命，為著產生教會（弗五 29~30）而對付死（約十二 24，三 14~15）。
2. 主的死在消極一面，除去我們的罪；在積極一面，將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。因此，主的死有救贖和分賜生命這兩面，救贖的一面是為著分賜生命的一面。其他三卷福音的記載只是為著主死救贖的一面，但約翰的記載不僅是為著救贖的一面，更是為著分賜生命的一面。
3. 在馬太二十七章四十五、五十一節，馬可十五章三十三節，路加二十三章四十四至四十五節，有象徵罪的黑暗出現，並且聖殿裡那將人與神隔開的幔子裂開了。這些乃是主救贖之死的表號。在路加二十三章三十四節，主在十字架上說，『父阿，赦免他們。』在馬太二十七章四十六節主說，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你為甚麼棄絕我？』（因為那時祂擔當我們的罪）。這些話也是描述主救贖的死。

4. 但在約翰十九章三十四、三十六節，約翰說到流出的水，和沒有折斷的骨頭，這些是主分賜生命之死的表號。這分賜生命的死，將主神聖的生命從祂裡面釋放出來，為著產生教會，就是由全體有祂神聖生命分賜到裡面的信徒所組成的。主這分賜生命的死，乃是亞當沉睡產生夏娃所預表的（創二 21~23），也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，結出許多子粒（約十二 24），為著作成餅—基督的身體（林前十 17）—所象徵的。因此，主的死也是繁殖生命，擴增生命的死，產生並繁生的死。
5. 主被扎的肋旁是亞當那裂開產生夏娃的肋旁所預表的（創二 21~23），『血』是逾越節羊羔的血所預表的（出十二 7, 22, 啟十二 11），『水』是從那被擊打的磐石流出的水所預表的（出十七 6, 林前十 4）。血形成洗罪的泉源（亞十三 1），水成了生命的泉源（詩三六 9, 啟二一 6）。

## 貳、 為財主所葬（太二七 57~66、可十五 42~47、路二三 50~56、約十九 38~42）

- 一、這種埋葬是要應驗以賽亞五十三章九節與財主同葬的話。這義者的確配得這樣的安葬。
- 二、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帶人將墳墓把守妥當，直到第三日（太二七 62~64）。

## 參、 人的不義與神的義

- 一、人的不義：在馬太二十七章，人對主耶穌所作的一切，都是不義的。彼拉多、宗教首領、猶大、羅馬兵丁所作的都是不義的。在人一面，沒有一樣是義的。
- 二、基督首先來暴露人的不義，然後，基督在十字架上擔當人的一切不義，使神的義能得著顯明（彼前三 18 上）。
- 三、神的義在福音裡：羅馬一章十七節說，『因為神的義在這福音上，本於信顯示於信。』因著神的義，福音就有大能拯救每個相信主耶穌的人。基督福音如此有能力，不是因著神的愛，也不是因著神的恩，乃是因著神的義。因為神的義，是不能變動的。詩篇八十九篇十四節說：『公義和公平，是你寶座的根基。』倘若神的公義可以挪去，祂的寶座就會傾倒。
- 四、神的國建立在義上：人的國不是建立在義上，這事實已在羅馬總督彼拉多對待主耶穌的作法上完全暴露了。但神的政權是建立在義上。義是神國穩固的根基，我們是在神的義之下得救的，因此，我們救恩的根基是穩固的。

## 肆、 結論：

- 一、我們是否為基督十字架的大愛所感動？願否獻上自己一生向主而活（林後五 14、15）。
- 二、十字架的意義不在受苦，乃是受死。我們願否天天經歷十字架的死，為著完成神的旨意？
- 三、林後五章十四及十五節：『原來基督的愛困迫我們，因我們斷定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向自己活，乃向那替他們死而復活者活。』